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30%權益；**
- (i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iii)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協議；**
- 及**
-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該收購；(ii)該出售；(iii)供應協議；(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以待(其中包括)編撰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6)條須載入通函之石油項目之技術報告(包括估值報告之最新資料)，以便讓股東更瞭解該收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i)該收購；(ii)該出售；(iii)供應協議；及(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就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之通函而分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載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登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收購；(ii)該出售；(iii)供應協議；(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v)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上述期限已於其後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及人力（其中包括）編撰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6)條須載入通函之石油項目之技術報告（包括估值報告之最新資料）。因此，董事認為通函須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郭青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